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4. 10. 20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宙 114 偵 3921 字第
附件：0238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21 號被告王○仁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4 年度保管字第 624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贓款	新臺幣	元	20000	(不詳)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郁雯 決行

1. The first

2. The second

3. The third

4. The fourth

5. The fifth

6. The sixth

7. The seventh